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19〕25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我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皖教秘〔2019〕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和五年一贯制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阶段学生。

第四条 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是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院相关资助项目评定实施的重要依据。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是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五级认定机制。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认定机制。

（一）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处设学生资助中心作为学院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系（院）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专职辅导员、班级导师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监察审计处负责派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各系（院）设立年级审核小组，由专职辅导员和班级导师组成，由专职辅导员负责指导开展审核工作（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不设本级程序）。

（五）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由本专业或班级的班级导师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具体比例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学生总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中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有家长代表1-2名。

第七条 各系（院）明确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为资助工作责任人，与专职辅导员、班级导师共同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可分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等二至三档。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在全体学生数 25% 左右。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根据申请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条件认定。

第十条 学院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等平台，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和需要，每学期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院通过校园公告、班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申请人需对其反映的家庭经济情况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三）学院认定。学院各级认定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开展认定工作。同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1. 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评议后，确定本专业或班级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公示。高职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认定结果报年级审核组进行审核，中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认定结果报系（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 年级审核组应认真审核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申请材料，审核完成后，提交给系（院）认定工作组。

3. 系（院）认定工作组对评议结果和材料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予以公示。

4.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系（院）审核通过的评议结果，复核相关申请材料（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提交给学院认定工作组审议），最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公示。

（四）结果公示。各系（院）和学院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应及时撤销公示信息。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异议处理。师生如有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本级认定组织提出质疑，本级认定组织在接到异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或更正。师生如对本级认定组织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上一级认定组织提请复议。上一级认定组织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指导做出调整或更正。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各系

（院）要将认定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抓细抓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生资助中心、监察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对各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学院和各系（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隐瞒实情等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级认定工作经办人员若审查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对因遭自然灾害等突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有显著改善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以及在检查监督中认定需要作调整的学生，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及时调整。

第十六条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相关资助的权利。在获得资助同时，也有遵守社会公德，向社会回报爱心，参加公益劳动和公益活动的义务。

第十八条 各系（院）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注重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和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不断强化资助育人功能。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院办〔2017〕20号）、《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暂行）》（院办〔2016〕10号）废止。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
